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补偿安排的说明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包装”）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与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投资”）签订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黎明投资承诺，黎明包装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黎明包装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4,190.00 万元、5,673.00 万元、6,138.00 万元。如黎明包装 100% 股权的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标的资产在该顺延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黎明包装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须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黎明包装在补偿期间内截至各年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对应期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黎明投资无需对黎明股份进行补偿。否则，黎明投资应就专项审核报告核定的黎明包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股份方式对黎明股份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及盈利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信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说明。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